

各位，很高興再次有機會在這裡同大家分享港台員工的感受。

過去半年以來，圍繞著港台發生的事，真是太多，而且可以說是愈來愈嚴重。去年五、六月，初時有高官批示港台不宜跑馬、不宜做金曲節目，後來更有傳言政府會成立公營廣播服務檢討委員會。雖然在 11 月此委員會突然被叫停，但好像天要下雨一般，終於在上個禮拜，此委員會終於上台。

儘管局長或委員會主席黃應士先生在記者招待會答覆記者提問時說此檢討委員會並非針對港台，但在文件當中，可窺見要檢討的對象是港台，已經是非常明顯。

不過，今日我到此，並非討論此問題。而是，我想讓大家知道過去這半年我們員工是怎樣過每一天。儘管每日我們打開報紙都看到有不同負面消息，儘管外面風風雨雨，內部資源如何緊絀，器材如何殘舊，我們員工不單止緊守崗位，反而更加努力做好。

去年五、六月當香港電台成爲眾矢之的的時候，我們一位廿多歲的同事 Boris，他只是一名助理節目主任，而且只是做導演幾年，他在工餘時間參加了港台爲鼓勵員工自由創作而設的「內判計劃」，他從很多競爭者當中勝出，爭取到機會，將他一個意念拍出來，而在上禮拜那集「愛火花」中播出。Boris 以「夫婦情」、「父女情」、「友情」爲骨幹，以極小資源拍攝了一個一小時的單元劇，Boris 只得一名助理編導協助，他們兩人加在一起也不夠 50 歲，二人一手一脚去策劃、選演員、申請場地，連主題曲，填詞都由 Boris 自己負責。很多觀眾上個禮拜看了此集，很多人在電視機前流淚，連我跑步社的男跑友也表示深受感動。

說了這麼多，除了想讓大家知道，一個小小助理節目主任，怎樣在內憂外患下仍如何走前一步；此外，還想告之大家，此類型小品戲劇，因爲缺乏大「卡士」、情節不曲折、商業價值實不高，很難在其他商業傳媒機構出現。港台由於不受商業元素影響，員工因此可以自由創作，節目亦可以照顧到社會不同需要。其實我們的節目很多時都創先一步，試出個市場，也讓其他機構收割。我們樂於如此，因爲此才是良性競爭，可勘激勵業界創作。

所以我覺得，若果以「公營廣播服務檢討委員會」提交背景資料第 11 項當中，提到應否把公帑更廣泛地分配給不同機構以提供公共服務節目，此點我覺得好有商榷餘地。因為商業傳媒的運作思維主要以商業為本，所提供的節目類型或拓展節目的領域都必須以能否找到廣告為本，他們能否帶出一套以獨立、自由創作為本的思維呢？他們會有興趣開拍一般人認為陳腔濫調的「愛火花」劇集？

另外，在文件當中第 5 項，提及將公共資投放入公共廣播機構製作商業機構做優而為之的節目，是扭曲競爭的做法。呢點實在令我不明，是否說有商營機構做的，公營機構就不用做？此二分法一刀切處理方式是否可行？其實正如我剛才說過，我們經常會作為先行者，即使是同類型節目，我們也會有另一種的製作考慮，常有人說那個節目甚港台 feel，其實是指一種風格，在市場上獨樹一幟，亦讓市民有更多選擇，我覺得並不應該存在「有你有我」的看法。

有評論員說政府今次要透過委員會來將港台煎皮拆骨，斬手斬腳，目的就是要將港台邊緣化。當然，官員可以說此乃陰謀論，陰謀工廠又要開工了。不過，我們員工不會如此想，因為我們深知政府要向市民問責。

我們的國家領導人溫家寶先生重視明末思想家黃宗羲的理念，認為為政者應將「萬民憂樂」放在第一位。以民為本，相信特區政府與及港台員工也會一貫實行下去。謝謝。

麥麗貞
香港電台節目製作人員工會 主席
二〇〇六年一月廿五日